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或“我公司”）举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	601607.SH、02607.HK
交易日	2024年11月12日
上市公司公告日	2024年11月13日

二、主体信息

1. 新华保险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华保险总资产为16,670.28亿元，净资产为910.39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3.20%¹。

¹数据来源为新华保险公开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举牌国药股份股票的参与方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新华资产仅作为新华保险的受托管理人。新华保险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

3. 我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投资该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我公司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38,951,438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持有上海医药 H 股 36,3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222,3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39,173,738 股和 H 股 36,3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4%。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海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9,999,836 股股份和 H 股 1,500,000 股股份，合计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31%，其中 H 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48,951,274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2%。持有上海医药 H 股 37,8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

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222,3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49,173,574 股和 H 股 37,8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我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 (股)	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A 股	139,173,738	3.76%	149,173,574	4.03%
H 股	36,395,900	0.98%	37,895,900	1.02%
合计	175,569,638	4.74%	187,069,474	5.05%

三、金额和比例

(一)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持有上海医药 A 股股票的账面余额为 31.49 亿元，持有上海医药 H 股股票的账面余额为 4.66 亿元，持有上海医药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36.15 亿元，占我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5%，符合监管要求。

(二)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2,951.19²亿元，占我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2%。

²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口径为《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其中H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

五、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无

2. 保险责任准备金³

	投资该股票 余额 (亿元)	可运用资金 余额 (亿元)	平均持 有期	最近4个季度每 季度的现金流入 金额	最近4个季度每 季度的现金流出 金额
传统账户	25.22	8130.1	12.27	2023年四季度： 367.40 2024年一季度： 599.30 2024年二季度： 572.39 2024年三季度： 585.91	2023年四季度： 78.13 2024年一季度： 96.41 2024年二季度： 92.08 2024年三季度： 92.73
分红账户	10.93	7131.73	7.23	2023年四季度： 321.68 2024年一季度： 232.39 2024年二季度： 334.05 2024年三季度： 311.26	2023年四季度： 77.24 2024年一季度： 101.02 2024年二季度： 88.05 2024年三季度： 94.56

3. 其他资金

无

六、管理安排

³ (1) 现金流入主要为保费收入、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到期资产等；业务流出主要包括赔付支出、退保支出、红利支出、费用支出、再保业务支出等。

(2) 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平均持有期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修正久期数据。

（一）管理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和《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号）相关规定，我公司拟对上海医药的投资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

（二）向监管报告情况

我公司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的规定和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